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7日